

十四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提醒: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/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(投标供应商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/ (投标供应商名称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18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